

**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。本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进行核查和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1、2009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2、2009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”，通知了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3、公司本次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如期举行，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闻孙先生主持。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96,450,1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7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律师认为，上述人员出席本次大会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提案

本次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大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监票人对大会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表决结果予以当场公布。

本次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公司 2008 年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6,450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2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6,450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3、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6,450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4、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6,450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5、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6,450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6、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6,450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7、公司续聘 2009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6,450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8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6,450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9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GL 亚洲毛理求斯第二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6,32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票 1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中，第 4 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 2-3 项、第 5-9 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

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通过。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美尔雅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。)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 顾恺（签字）\_\_\_\_\_

2009 年 5 月 26 日